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1

第 11 版

2012 年

ZHONGDIAN / FATIAO
JIEDU / JI / PEITAOLIANXI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解读 及配套练习

[新诉讼法卷]

众合教育 / 编 汪海燕 向高甲 杨 洋 陈 龙 / 编著

法条解读经典 名师扛鼎之作 历经10届司考检验 连续11年修订完善
依据最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全新编写

2012 年
版

★★★★ 五星级优秀畅销书

出版社

独家解析新刑法易考重点法条 精准标注对应失效废止法律条文
分解辨析新旧诉讼法易混淆考点 依据新法全新编写配套强化练习题

名师解读法条的经典工具书 重点剖析富含考点及得分点的新刑事诉讼法核心条文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1

第 11 版

ZHONGDIAN / FATIAO
JIEDU / JI / PEITAOLIANXI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解读 及配套练习

[新诉讼法卷]

众合教育 / 编

汪海鑫 向高甲 杨 陈 龙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 (新诉讼法卷) / 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09 - 0437 - 0

I. ①重… II. ①众…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5274 号

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 (新诉讼法卷)

众合教育 编

汪海燕 向高甲 杨洋 陈龙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钧艳 孟 晋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67550575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com/courtpress>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0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37 - 0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15810022206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第十一版序

司法考试中的重点法条是如何炼成的

——侧记《重点法条解读》的 11 年

一、关于本书

本书最早成书，系李建伟、袁登明二位老师根据 12 年前讲授律师资格考试的经验而写成，且此后历经整整 10 年 10 版次修订而成，今年的版本已经是本书的第 11 版了！与其说可谓凝结了作者们十多年来讲授律考、司考的心得，不如说凝结了作者们十多年来讲授律考、司考的心血。现在回首 12 年前，我与登明还是人大法学院的学生，趴在研究生宿舍的小书桌上一字一笔在草稿纸上挥汗如雨爬格子的情景，还有当年全国范围内洛阳纸贵、律考学子几人追抢一书的场景。历历在目，只是岁月已改，恍然十多年就这样过去了，不胜感慨系之。

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条文也发生了巨变，内容也有沧海桑田般的演变，其间还有郑其斌、王小龙、李曰龙、赵鹏、曹新川等近 10 位作者不断抽身与加入。但不变的是本书精益求精的传承，不变的是追随司考命题而做出的与时俱进，不变的是两位原始作者如照看自己的婴孩一般的始终如一，不变的是一届届学子、读者对于本书的信任与喜爱。作为一本考试辅导书，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本书的创意，是我与袁登明老师当初在律考辅导讲台上开创的以讲解重点法条为主线的独特辅导方法，自成一体。这一经验与创意，当年 20 刚出头的我们不仅受到了学员们的信任、推崇和欢迎，也经受住了后来多年命题实践的检验。2000 年底，在李海周、刘海蛟先生的参与策划下，我和登明博士开始将其整理出来，希望能给更多的考生以有益的帮助，并在 2001 年春由宏远法泰图书中心策划，在时事出版社首版。首版当年，遭遇 2001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被取消，但恭逢第一届司法考试（2002 年 3 月）盛事，那时作者们虽然在司考辅导界刚崭露头角，但读者们予以极大信任，认为本书删繁就简，乃开一时风气之先之作、真正抓住了司考之经脉之作。在 2001 年下半年该书曾在多个城市多次上演“洛阳纸贵”之景象，出版社在数月内十多次加印。自 2003 年开始，根据对

司法考试辅导实践中的再认识和读者的反馈意见，我们每年对该书做了更加适合司法考试应试、更能满足司法考试复习需要的修订。虽然在2004年之后出现了一些跟风者——模仿本书写作风格和书名的类似出版物，但形式上的雷同无法替代内容上的水准一致，这么多年来，本书仍一直是每届考生们选择司考重点法条类图书的不二首选。

本书修订版曾短暂在宏远法泰图书中心策划下的中国宇航出版社出版，自2005年第4版起开始放在万国学校的旗下，并开始由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直至2009年第8版。从2010年开始，本书第9版、第10版、第11版仍然稳定地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但随着作者的身份转变，本书现作为众合教育旗下的品牌司考图书面市。

整整12年来，应本书著作权人李建伟的邀请，先后有袁登明博士、高留志博士、郑其斌博士、王小龙博士、邹建章先生、季宏博士、吴伟央博士等参与写作、修订工作，但作为稳定的作者，李建伟与袁登明二人参与、见证了本书11版以来历次的撰写与修订工作。2010年第9版、2011年第10版，除了李建伟与袁登明二人继续主持民商事法、刑事法部分的修订之外，我们还邀请到司考辅导后起之秀的李曰龙博士、赵鹏博士以及资深司考辅导专家王小龙博士分别负责国际法、行政法、经济法部分的修订，在第10版，又有对知识产权法颇有研究的曹新川老师的加入，负责知识产权法部分的修订。

至此，第11版的修订者包括李建伟、袁登明、李曰龙、赵鹏、王小龙、曹新川。此次修订作者阵容强大，无疑为本书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的再版修订，这一新的作者队伍团体将保持稳定。

二、本书的历次修订得失

司法考试的复习经验与得失总是因人而异的。编写一本能够有效帮助考生克服中国司考命题带来的不利复习因素、带来更多的司考复习指向性的辅导用书是我们作者的初衷，而本书持续受到考生喜爱与信赖的程度又让我们诚惶诚恐。然而，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任鼓励着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对重点法条的解读内容进行完善再完善，以更准确、更有效地帮助读者朋友准备司法考试。从2007年第6版开始，作者团队开始一些内容和方法的创新。比如，将每一个重点法条的[相关法条]的具体内容以不同字体字号的形式列于本页，大大方便了读者朋友查对[相关法条]，从而节省了许多精力；为适应卷四论述题对法学理论修养考查的要求，我们在民法、刑法等几个大的部门法中增加了法理的阐述。另外，在内容上，我们重组了一些重点法条的排列顺序和知识点，使之更加科学合理。不少部门法干脆推倒重来，进行了全面的更新。当然，每年都会有一些部门法被“请出”行列，而有一些新法得以登堂入室，完成正

常的新老更替。

为了与司法考试四卷的考试内容顺序相呼应,本书从第6版开始调整了各个部门法组成部分的章节顺序。但读者在使用这本书时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阅读的章节顺序,以后各版萧规曹随,坚持这一体例。

2008年第7版比2007年第6版的最大变化就是“瘦身”。众所周知,本书从第一版起之所以受到广大读者的信任与支持,最大的成功之处就是敢于在浩如烟海的条文中予以大胆地取舍,或者说就是舍弃的勇气与胆量足够的大,同时在精选出来的条文解读上真正做到了针对性和应试性。数年来,本书一版再版,在精选条文的解读上日益精益求精,逐渐地炉火纯青,但“身子”却越来越有些臃肿,直到2007年第6版字数达到了史无前例的103万字、822页。虽然作者们意欲提供给读者尽可能多的复习资料的意图本身用心良苦,但本书的安身立命之策毕竟不在于为考生提供全版的复习对象,而是凭借作者的经验在庞大的复习对象中紧紧抓住重点再加以精读,如取“上将首级”,帮助考生通过司法考试如探囊取物般容易。正如事物的发展总是经历否定之否定的历程一样,本书修订历程的发展也正如此。所以,2008年第7版修订的最大用力之处就是重新祭起大胆取舍之大旗,在2007年第6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瘦身”运动,将字数重新调整到90万字以内,一些部门法规、司法解释被“成建制”地删去,部分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条文也被删去,一些法律条文的[意思分解]栏目的内容也被适当地精简。总之,一切为了读者更加有效率地使用本书,本书作了一次“大瘦身”。

2009年第8版亦坚持这一指导原则,努力做到丰富内容而不增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的一些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同时,将原为复习使用该书而专门编写的“配套练习”从单独出版改为合并到本书之中,也是基于降低考生的购买成本之意愿。

2010年第9版不可避免的又重新厚起来,原因有二:一是《侵权责任法》的通过,凭空就大大增加了一大块内容;二是此次在李曰龙博士的建议和主持下,加强了一向薄弱的国际法部分的法条解读力度;三是其他一些立法、司法解释如《合同法解释(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等的加入。此外,我们对第8版的配套练习部分也进行了全新的替换。在此意义上,2010年本书第9版可谓本书出版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修订。

2011年第10版,加入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其他主要的修订工作集中在对于每一部分内容的再简练以及内容调整、勘误等两个方面,以求再精雕细琢,再精益求精。同时,对于配套练习部分作出大幅度地调整。

2012年第11版,有三个变化:一是加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最新司法解释内容;二是继续“瘦身”计划,语言更加凝练简洁,力求最少文字最丰富内容最传神表述;三是基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面临大修之际,决定先将不含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内容的部分出版,而后再补充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解读单行本。面世以来,本书的内容要首次面临“分家”而先后“突围”。

三、如何复习司法考试重要法条

为使读者更好地运用这本书,更好地提高法条复习的效率。在此我们还想与考生交流如下一些心得体会。

尽管近几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法条在司法考试中极其重要的地位仍然是难以撼动的!而广大考生复习法条的困难在哪里呢?为什么许多考生在考前似乎掌握了有关法条,却在应试中效果不理想呢?根据我们多年的经验,许多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并不了解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立法文件哪些是重点掌握的,哪些是一般了解的,哪些是根本不需要看的;而在一个立法文件中,不知道哪些法条是重点法条,哪些是一般了解性法条,哪些则为根本不需要一看的法条。正因为如此导致考生在复习中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了时间,迷失了方向。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非常深厚,而许多考生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确立了什么制度,讲了几层意思,命题点何在,与其他法条之间存在怎样的逻辑联系;我国现存不同立法文件的法条之间存在着冲突,许多考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也就是说,许多读者可能对这些法条根本没有看懂也无法自学看懂。这无疑是十分危险的。

本书现在要着力做到的是告诉考生复习司法法律法规的科学、合理的途径和方法,具体表现在:

1. 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法律法规中,重点详解了80余个法律法规,尤其对于占据每届考试分值60%以上的传统几大部门法作了极为详细的解读,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与行政诉讼法等。如此,就明确地告诉了广大考生哪些法律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勿需花费时间与精力的。如此,大大减轻了复习法律法规的压力和负担。

2.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之中,都会告诉读者哪些法条是最重要的,哪些法条是需要做一般性了解的,哪些则是应予忽略的。统计起来,在列入本书解读范围的80余个法律法规文件、总计6000多个条文中,重点解读法条约占总数的39%,即约为2500余个法条,如此再一次大大减轻了复习负担。

3. 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从考试命题和应试的角度,作

了极其详细的解读。

4. 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作了尽可能多的说明。本书在这些条文下特设[相关法条]栏目,专门解决这一类问题,以排除广大读者朋友在复习中的疑惑。

总之,本书绝不同于市面上常见的法律法规条文释义类的图书,是在精心研究历届考题规律的基础上,从应试角度,告诉读者哪些法律法规重要,哪些法条重要,这些重点法条的考点和命题角度为何等重大问题。本书的首要目标即在于尽可能帮助读者朋友寻求一条复习应试法律法规的捷径,使“必读法律法规”变薄,使“必读法条”变少,使“重点法条”变得清晰明确。

四、本书的编写体例

(一) 解读部分

本书解读的法律法规是以司考大纲所附法律法规目录为限的,而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撑的部分,如法理学、法制史,则不属本书解读的范畴,仅以配套练习附录形式收录。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按照部门法体系进行排列,每个法律法规下设两个栏目:

1. **[概述]** 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如命题形式和所占分值等)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 **[重点法条]** 本栏目是本书重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条文的解读。

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 **[相关法条]** 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的条文文件,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条文)。

(2) **[意思分解]** 该栏目是本书的灵魂所在,也是每个法条的必备栏目。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 **[不要混淆]** 该栏目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极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做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力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第(2)项是每个法条必备栏目,但有的法条不具有栏目(1)或栏目(3)。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之体例编排是以法典为载体的,而未将相关的“实施细则”、“适用意见”等法律解释文件独立自成一体。例如,在处理《民法通则》与《民法通则意见》的关系上,本书只以《民法通则》的相关法条为重点法条列出,而将《民法通则意见》的重点法条作为[相关法条]列出。这样的技术性处理,是为了保持体系上的完整与严谨,



并不代表《民法通则意见》的法条不重要。恰恰相反,《民法通则意见》的有些法条或许比《民法通则》的重点法条更为重要。因此,读者千万不要轻视本书的[相关法条]栏目的内容。

(二) 配套练习部分

配套练习部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重点法条解读部分的复习功效而编写的。法条乃司考复习之根本,重点法条之复习乃重中之重。在明晰了法条的含义并明确其中的适用关系后,考生应做一些习题,以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命题的考查要求,熟悉司考命题的套路,掌握法条与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和解题技巧。精选习题以满足考生对于做习题的渴求,这既是阅读重点法条的必备材料和良好的配套素材,也是通读理解枯燥法条之时的调料,可直接提高在考场上的得分能力。

关于本书配套练习部分的内容,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1. 习题的体例编排与法条解读部分一样,依然按学科分类。在部门法与条文的体例编排顺序上与法条解读大体对应。

2. 以部门法为单位,每一部门法下列出了较多量的配套练习。尽量按照与法条解读所列法条同步的思路,安排了大量的练习题,并在题后附有答案。由于形式上的限制,这些练习题只包括选择题一种类型,未将案例分析题列入。

3. 在配套练习部分所列的练习题中,大致又可分为三类:

(1) 所考查的法条正是法条解读部分予以详解的法条。本书的练习题70%以上都属这种类型。

(2) 所考查的法条是法条解读部分未予详解但有列出(相关法条)或未提到的法条。它们对重点法条解读部分起到了必要的补漏作用。

(3) 所考查的知识是本部门法的法学理论,并无直接对应的法条。对于此类练习题,我们在法条解读部分中对相关理论作了解释的在本部分中不再展开,如果在法条解读部分对相关理论没有作解释的,每道题的答案部分作了简明的理论提示。此类练习题所占数量也不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条解读部分在理论阐述上不足的缺憾。

(4) 对于没有法条对应的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法理学、国际法、法制史以及部分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理论部门法学的试题,我们也选择了一些列于本书的相应部门法的试题之中或者附录于书末,并尽可能地列出这些理论性试题的详细解析,供读者参考。

关于所选试题,我们着重抓了质量关,突出对试题答案正确性的绝对要求:

1. 在试题的选材上,都是精挑细选的历届真题。

2. 我们严把答案质量关,对试题答案反复斟酌,并对往届的试题坚持“旧题新做”,依据现行法规确定答案。

五、使用本书的方法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范围的各部门法的学科特点不同，我们建议读者朋友们可以这样使用本书：

（一）关于重点法条的使用

1. 对于经济法学、商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的大部分，可径直复习本书，无需参考教材。一则因为：这几个部分，尤其是经济法学部分，各个法律法规并无多么精深理论可言，人人皆可读懂，径直复习本书应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二则因为这几个部分的重点法条，多具绝对性意义，对于本书解读的重点法条以外的法条，忽略不计，不致失分。

2. 对于民事法学、刑事法学（包括相关程序法）、行政法学部分，最好在系统复习相关教材和通读原法全文后，再来参阅本书，效果才会最佳。因为对部分读者朋友而言，由于该部分法律法规的理论性较强，径直复习法条可能较为困难；强行复习，也不一定能够取得好的效果。在具备相当基础后再学习本书，在作者与读者之间会有一个良好的回应，效果更佳。

3. 对于国际法学部分，宜于结合教材来复习本书。国际法学部分的考试命题的一大特色在于，一些理论性题目是无相应的法条支撑的，类似于法理学试题。因而我们主张将本书之学习与教材之复习结合起来，方可收得全效之功。

（二）关于配套练习的使用

1. 最好在有成效地看完法条解读部分的每一部门法之后，再来做本书中相对应的该部门法的练习题。

2. 在做每一部门法尤其是大的部门法（如合同法、刑法、诉讼法等）时，最好坚持一口气做完，尔后再核对答案，对不懂的地方或做错的试题务必反复琢磨，研习重点法条解读的相应部分，直到搞清楚为止。

3. 在整个复习阶段安排中，配套练习部分宜在中后期使用，即在5~6月份以后使用更为适宜。

（三）关于本书使用的特点

如此说来，本书的使用方式可概括为如下四大特点：

1. **适时**：即在考试复习的中后期使用本书，效果最佳。

2. **指引**：本书之宗旨不在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司考法律法规。

3. **减压**：本书将考生必读法律法规的法条数目减至1/5，而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确非同类辅导书所能望尘。

4. **可信**：本书系多位作者在多年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班使用多年的面授讲义的总结，也是几位作者十多年来潜心研究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更是作者们过去几年编写同类书籍写作经验与技巧的大总结，这其间既有



传承积累又有突破创新。历经 12 年 11 版本的洗练，岁月春秋，经历 11 次律考、司考真题的检验，确保其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我们在写作中尽到了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精神，但仍恐有不当之处，还望诸位读者不吝赐教，以利来年再修订完善！

2001 年 4 月初版

2003 年 4 月修订第 2 版

2004 年 4 月再修订第 3 版

2005 年 4 月第 3 次修订第 4 版

2006 年 3 月第 4 次修订第 5 版

2007 年 4 月第 5 次修订第 6 版

2008 年 4 月第 6 次修订第 7 版

2009 年 3 月第 7 次修订第 8 版

2010 年 3 月第 8 次修订第 9 版

2011 年 3 月第 9 次修订第 10 版

2012 年 1 月 6 日第 10 次修订第 11 版

本书司法解释文件简称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六机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刑诉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民事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民诉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民诉审监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举证时限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仲裁法解释》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重点法条解读

第一部分 刑事法与司法制度

刑事诉讼法 /2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94

律师法 /97

公证法 /102

第二部分 民事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 /104

仲裁法 /158

配套练习

第一部分 刑事法与司法制度

刑事诉讼法 /166

第二部分 民事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 /203

仲裁法 /218

附录

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220

—— · 重点法条解读 · ——

第一部分 刑事法与司法制度

刑事诉讼法

概述

在司法考试中，本法的地位仅次于《民法》、《刑法》，其与《民事诉讼法》并列居于第三位。《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案已经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相信将会在2012年的司法考试中重点考察。《刑事诉讼法》较侧重的知识点包括：管辖、辩护、回避、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简易程序、自诉、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未成年案程序。其中新增的章节包括：技术侦查程序、当事人和解公诉案件、特殊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等。

司法考试历年考察的重点集中在《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解释》上，因此这两个法律文件是本法中最为重要的法条。除此之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六级关规定》等相关的司法解释也是命题的重点，且近年来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考察逐渐增多，越来越细。2012年要重点关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现行法律法规的新增和修改部分。



重点法条 ①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意思分解

本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

1. 制定目的：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

秩序。

2. 任务：

(1) 首要任务：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重要任务：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3) 根本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示] 2004年，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修正案》，因此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第2条。



重点法条 ②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

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二百九十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意思分解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承担一定职能的国家机关。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另外,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等。

公安机关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即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组成部分。公安机关设置在各级人民政府中,国务院设立公安部,是全国公安机关的领导机关;地方各级设立公安厅、公安局、公安分局。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指挥和参与下级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别提示] 1. 除了公安机关作为主要侦查机关之外,考生还需要掌握法律规定的其他几种行使侦查权的机关。其他侦查机关及其职权如下:

(1) 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

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3) 监狱: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4) 检察机关:对自侦案件行使侦查权;

(5)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2.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属于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它既是公诉机关,又是诉讼活动的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并可以直接指挥、参与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

3.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刑事诉讼中唯一有权审理和判决有罪的专门机关。人民法院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我国目前设立的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其中,海事法院没有刑事案件的审判权。



不要混淆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上级人民法院通过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维持下级人民法院正确的裁判,纠正错误的裁判来实现监督;而检察院系统上下级是领导关系。



重点法条 ③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